莱州市虎头崖镇翟村苹果示范园

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翟村苹果示范园建设，扎扎实实做好苹果示范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，现制定建设方案如下：

一、村庄情况

莱州市虎头崖镇翟村位于市区以西9公里，交通便利, 气候温和。全村253户，共686人，总面积1800亩，耕地面积1500亩。主要收入来源于种植果树和农作物，果树以苹果、桃和樱桃为主，农作物主要是小麦和玉米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烟台市莱州市虎头崖镇翟村苹果示范园创建项目。

2、项目建设内容该苹果示范园占地120亩，地形平整，可栽种苹果苗5400棵，但是周边水资源不足，不能满足示范园灌溉用水需求，需新打机井一眼，在翟村铺设水井到种植园的管道。

 3、项目建设条件该示范园5400棵苹果苗已栽种完成，现已请潍坊专业测水公司勘测，确定两处打井勘测点，管道的铺设请莱州专业人员设计。

4、项目建设目标完善翟村苹果示范园硬件设施建设，实现示范园高质量发展，打造虎头崖镇最大的苹果种植示范基地，提高当地农民苹果种植技术，提高农民收入。

三、项目概算

苹果苗5400棵，共10.8万元；租用大型机器对120亩土地进行修缮，预计投资5万元；在新勘测点进行打井，预计投入3万元；铺设灌溉水管道，预计投入2万元。计划总投资20.8万元，其中5400棵苹果苗已由烟台市农科院提供。

四、项目建设计划

栽种5400棵苹果苗，已在4月5号完成；新勘测点打井，预计4月底开工，5月初完成；铺设灌溉水管道1000米，预计6月初开工，6月底前完成。

五、效益预测

1、经济效益该苹果示范园周边地形平整，改善灌溉水不足问题后，苹果种植园示范园建成后预期收入可达300万/年，并且可继续建设桃树示范园、樱桃示范园等，进一步增加翟村集体经济收入，提升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。

2、社会效益通过苹果示范园建设，打造莱州市最大的果树种植园，带动翟村及周边村果树种植业发展，提高果农种植技术，提高果树产量和质量。

六、组织管理

1、组织领导翟村成立专门领导小组（组长：傅泓超；成员：王春晓、任凤荣、任立芳、傅德强、孙鹏生、任建梅（联络员：王春晓 15953515778、傅德强13792589567），安排专门力量，抓好业务指导和对上沟通协调，抓好村民的协调、配合工作。

2、监督管理项目确定前，组织党员村民代表会议和村两委会议，广开言路，接受群众监督，打造阳光工程、民心工程。

3、组织施工根据财政要求，对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选定施工队伍，进行建设。严格按照创建方案中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要求组织实施，合理安排施工顺序，严格执行规划设计，坚决避免先建后拆和资源浪费。

4、资金管理筹措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用工及材料购进。

5、建后管护项目建成后，将成立村庄管理委员会，统筹协调苹果示范园维护以及后续管理工作。